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 缔约国会议

Distr.: General
27 December 200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二届会议

2008年1月28日至2月1日，印度尼西亚 Nusa Dua

临时议程项目 2*：

审查《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的执行情况

确定《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审查机制的各项参数

秘书处编写的背景文件

一、导言

1.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是依据该《公约》第六十三条设立的，目的是增进缔约国之间的合作能力，以实现《公约》中设定的目标，并促进和审查《公约》的执行情况。依据第六十三条第五款，会议的目的在于，通过运用各缔约国提供的信息和会议可能确立的此类补充性审查机制，获得关于各缔约国在执行《公约》时采取的措施以及它们这样做时遇到的困难的必要知识。
2. 在其第 1/1 号决议中，会议同意有必要确立一项适当的有效机制，以协助审查《公约》的执行情况。在同一项决议中，会议强调审查机制应具备以下特征：（a）审查机制应当具有透明性、高效性、非侵入性、包容性和公正性；（b）审查机制不得产生任何形式的等级；（c）审查机制还应当提供共享良好做法和挑战的机会；（d）审查机制应当补充现有的国际和区域审查机制，以便会议视情况与这些机制开展合作并避免工作的重复。
3. 为了有助于就该问题达成一项决议，会议成立了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在 2007 年 8 月 29 日至 31 日于维也纳举行的一次会议上，审查联合国反腐败公约执行情况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仔细考虑了会议可能希望进一步审议的多项提案。这些提案在工作组会议报告（CAC/COSP/2008/3）中得到了体现。

* CAC/COSP/2008/1。



4. 为了进一步协助会议就可行的适当审查机制做出决定，工作组请秘书处依据秘书处编制的概览（CAC/COSP/2006/5 和 Corr.1）为会议编制一份报告，报告中应载有对现有区域或部门机制采用的各种方法的综合分析。分析中应包括结论意见，即：此类机制能否有助于会议履行其任务，以审查《公约》的执行情况。

5. 本文件载有各种机制的相关信息，这些机制用于审查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的《禁止在国际商业交易中贿赂外国公职人员公约》、亚洲开发银行/经合组织的《亚洲及太平洋反腐败行动计划》、欧洲理事会的反腐败法律文书、《美洲国家反腐败公约》以及《非洲联盟防治腐败公约》。关于这些全球性法律文书，在全球性法律文书方面，本文件概要介绍了用于审查国际药物管制条约、臭氧层保护法律文书以及人权法律文书的方法。

6. 本文件还载有各项建议，涉及有可能与现有的区域和国际机制开展合作的领域。

二、现有执行情况审查机制采用的办法

7. 下文讨论的各项审查机制依据各自法律文书的范围被划归为两类：（a）区域或部门性审查机制；（b）全球性审查机制。

A. 区域或部门性审查机制

8. 已经审查了下列区域或部门性审查机制的执行情况：

（a）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的《禁止在国际商业交易中贿赂外国公职人员公约》：¹

（一）生效日期：1999 年

（二）缔约国数量：37 个

（三）审查机构：贿赂问题工作组（1994 年设立）

（四）组成情况：《公约》所有缔约国

（五）会议安排：每年举行 5 次会议

（六）方法：工作组遵循精心制定的监察程序次序，该程序分为两个阶段。第一个阶段，评价执行法律时是否遵循《公约》设定的标准。各国通过填写详细的调查问卷提供信息。审查主管小组和秘书处可要求提供进一步的信息。第二阶段，依据更为详细的后续调查问卷和国家访问，对执行情况进行审查。

秘书处将利用各国提供的信息编写报告草案，并与审查主管及接受审查的政府就报告草案进行讨论。接受审查的政府有权提出观

¹ 《发展中国家的腐败情况与廉洁改进举措》（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8.111.B.18）。

察意见，在提交给全会的最后报告中，将尽可能体现这一观察意见。

在审查员、相关政府代表以及工作组全会召开之前设立的秘书处之间将进行非正式磋商，目的是澄清误解，而且如果可能的话，消除意见分歧。在全会审读报告期间，由审查员介绍情况，接受审查的政府可做出答复，工作组其他成员可提出意见、询问问题或者进一步介绍情况。这一程序建立在同行审议的基础上，而且为各国政府提供了向其他国家的经验办法学习的机会。

(b) **亚洲开发银行和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的《亚洲及太平洋反腐败行动计划》：**

- (一) 生效：2001 年发起（尚无法律约束力）
- (二) 缔约国数量：27 个
- (三) 审查机构：亚洲开发银行/经合组织亚洲及太平洋反腐败倡议（1999 年成立）
- (四) 组成情况：指导小组由所有 27 名缔约国组成
- (五) 会议安排：一年举行 1 次或 2 次会议
- (六) 方法：监测《行动计划》的执行情况时，要以指导小组会议对自我评估报告所提供信息进行的相互审查为依据，对各项措施、各机构和各项立法进行审查。审查结果将作为评估进步与发展情况的基准。审查报告将依据各国提供的信息定期更新，从而使其能够对批准国在执行《行动计划》各项原则和标准方面取得的进展进行评价。加入这一倡议的各国政府都应当致力于进行这项审查。

(c) **《腐败问题刑法公约》：²**

- (一) 生效日期：2002 年
- (二) 缔约国数量：37 个
- (三) 审查机构：反腐败国家集团（GRECO）
- (四) 组成情况：全会由 46 名缔约国组成
- (五) 会议安排：每年举行 3 至 5 次会议
- (六) 方法：通过相互评价和同行审议对履约情况进行监测。评价程序中包括：通过调查问卷和国家访问来收集信息；起草评价报告。评价报告中载有向接受评价的各国政府提出的建议，内容涉及各

² 欧洲理事会确立反腐败标准的法律文件包括：《反腐败二十条指导原则》；关于公职人员行为准则的第 R（2000）10 号建议；以及第 R（2003）4 号建议，涉及打击为政党和选举运动提供资金的腐败问题的一般准则。

国政府应如何提高自身对正在审议的条款的遵守水平，反腐败国家集团将在全体会议上审查并通过那些报告。反腐败国家集团随后将依据单独的履约程序对用于执行那些建议的措施进行评估。所有成员都要在同一轮评价周期中接受评价。由反腐败国家集团决定每一轮评价周期所涉主题以及有待评价的条款。呼吁各成员国执行在固定周期内提出的意见。

(d) 《腐败问题刑法公约附加议定书》：²

- (一) 生效日期：2005 年
- (二) 缔约国数量：19 个
- (三) 审查机构：与上文第 8 (c) 段相同
- (四) 组成情况：与上文第 8 (c) 段相同
- (五) 会议安排：与上文第 8 (c) 段相同
- (六) 方法：与上文第 8 (c) 段相同

(e) 《腐败问题民法公约》：²

- (一) 生效日期：2003 年
- (二) 缔约国数量：28 个
- (三) 审查机构：与上文第 8 (c) 段相同
- (四) 组成情况：与上文第 8 (c) 段相同
- (五) 会议安排：与上文第 8 (c) 段相同
- (六) 方法：与上文第 8 (c) 段相同

(f) 《美洲国家反腐败公约》³：

- (一) 生效日期：1997 年
- (二) 缔约国数量：33 个
- (三) 审查机构：美洲国家反腐败公约执行情况后续工作机制（2001 年成立），由两个机构组成：缔约国会议和专家委员会
- (四) 组成情况：缔约国会议由所有缔约国的代表组成。专家委员会由各缔约国任命的专家组成
- (五) 会议安排：每年确定会议安排
- (六) 方法：缔约国会议有权负有一般义务来执行这项机制；专家委员会是负责在技术上分析各国应如何执行《公约》的机构。审查程序被分为不同阶段，首先专家委员会要完成调查问卷的设

³ E/1996/99。

计工作，且所有参与国都要提交支助文件。根据所提供的信息，秘书处将编制初步报告，并将其提交各国政府任命的专家小组⁴审查。审查期间，专家将依据所收集的数据对每个国家的履约情况进行集体评估，并提出行动建议。得出的结果将提交专家委员会全体会议，由其批准国家报告。

(g) 《非洲联盟防治腐败公约》和非洲发展问题新经济伙伴关系非洲同行审议机制：

- (一) 生效日期：2006 年
- (二) 缔约国数量：24 个
- (三) 审查机构：咨询委员会（尚未开始工作）
- (四) 组成情况：由非洲联盟执行理事会选出的 11 名成员组成，可能每 2 年换届选举一次
- (五) 会议安排：待定
- (六) 方法：缔约国必须就《公约》生效一年之内自己在执行《公约》方面的进展向咨询委员会提交报告，此后每年由国家反腐败当局向委员会提交报告。咨询委员会必须就各缔约国遵守《公约》各项条款的情况定期向执行理事会提交报告。在本文件公布之际，审查程序尚未启动。

非洲联盟依据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启动了另一项施政审查机制“非洲同行审议机制”。23 个参与国都填写了自我评估调查问卷，并编制了国家行动草案，且最终编制了一份背景文件，其中查明了各国面临的主要施政挑战。随后将开展国家访问，对载有情况分析和各项施政改进建议的国家报告进行编辑，以供非洲同行审议小组审查，该小组随后将向非洲同行审议论坛提出建议。各国领导人将在该论坛上讨论所建议的行动计划。

B. 全球性法律文书

9. 审查的全球性法律文书和机制中包括以下几项国际药物管制条约：

(a) 以《1972 年议定书》修正的《1961 年麻醉品单一公约》：⁵

- (一) 生效日期：1975 年
- (二) 缔约国数量：183 个
- (三) 审查机构：国际麻醉品管制局（1968 年成立）

⁴ 依据详尽的方法选出审查小组的成员国。在每个审查小组中，必须至少有一个国家的法律传统与接受审查国家的法律传统相同。

⁵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976 卷，编号 14152。

(四) 组成情况：13 名成员，均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选出，以个人身份提供服务，任期五年⁶

(五) 会议安排：一年举行 3 次会议

(六) 方法：国际麻醉品管制局审查药物管制状况，并依据各国政府、联合国各机构和专门机构或者其他有权的国际组织提供的信息，对各国政府采取的措施及其在遵守条约方面的进展进行评价。要求各国政府填写调查问卷。管制局将与各国政府保持永久对话，协助它们遵守各自在各项条约项下承担的义务，并在适当的时候建议提供技术或法律援助。每年在开展国家访问之后，管制局还将对其建议的情况进行评价。管制局将定期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交报告。

(b) 《1971 年精神药物公约》：⁷

(一) 生效日期：1976 年

(二) 缔约国数量：183 个

(三) 审查机构：与上文第 9 (a) 段相同

(四) 组成情况：与上文第 9 (a) 段相同

(五) 会议安排：与上文第 9 (a) 段相同

(六) 方法：与上文第 9 (a) 段相同

(c) 《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⁸

(一) 生效日期：1990 年

(二) 缔约国数量：183 个

(三) 审查机构：与上文第 9 (a) 段相同

(四) 组成情况：与上文第 9 (a) 段相同

(五) 会议安排：与上文第 9 (a) 段相同

(六) 方法：与上文第 9 (a) 段相同

10. 还审查了以下关于保护臭氧层的全球性法律文书：

(a) 《保护臭氧层维也纳公约》：⁹

(一) 生效日期：1988 年

⁶ 从世界卫生组织的提名人名单中选出了三名拥有医疗、药理或者制药经验的成员，从各国政府的提名人名单中选出了 10 名成员。

⁷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019 卷，编号 14956。

⁸ 同上，第 1582 卷，编号 27627。

⁹ 同上，第 1513 卷，编号 26164。

- (二) 缔约国数量：191 个
- (三) 审查机构：《维也纳公约》缔约国会议
- (四) 组成情况：《公约》所有缔约国
- (五) 会议安排：会议通常每两年举行一次，与《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执行审查机构的会议同时举行。
- (六) 方法：履约委员会将通过同行审议程序监测各缔约国的履约情况，同时，接受审查的缔约国参加该委员会的相关会议。由各缔约国每年依据均衡的地区代表性原则选出七个发达国家和七个发展中国家组成执行委员会，审查履约委员会的报告。

发展中国家在会议上参与利用信托基金的资金提供赠款和财务方案，以协助查明合作需求、促进技术合作以满足那些需求、分发信息和相关资料以举办讲习班、培训会议和其他相关活动。执行委员会负责制定和监测业务政策、指导方针和行政安排的执行情况，包括分配资源在内，目的是实现信托基金的各项目标。¹⁰

(b) **《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¹¹

- (一) 生效日期：1989 年
- (二) 缔约国数量：191 个
- (三) 审查机构：《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国会议由履约委员会支助
- (四) 组成情况：依据均衡的地域分配原则选出的 10 个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国
- (五) 会议安排：与上文第 10 (a) 段相同
- (六) 方法：与上文第 10 (a) 段相同

11. 所审查的全球性法律文书和机制包括以下国际人权法律文书：

(a)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¹²

- (一) 生效日期：1969 年
- (二) 缔约国数量：173 个
- (三) 审查机构：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¹³（1969 年成立）

¹⁰ 此外，多个国际组织也支持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方法是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技术援助，以协助它们遵守条约义务；这些国际组织中包括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和世界银行。

¹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522 卷，编号：26369。

¹²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660 卷，编号：9464。

¹³ 该委员会由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支助。

(四) 组成情况：各缔约国提名或选出的独立专家在人权领域拥有经认可的管辖权

(五) 会议安排：通常每年举行两次

(六) 方法：通常在加入该条约一年之后，各国必须提交一份初次报告，随后依据公约的规定定期提交报告（通常为每 4 至 5 年提交一次）。除政府的报告之外，条约机构还可从其他来源，包括非政府机构、联合国各机构、其他政府间组织、学术机构及新闻界在内，获得关于某国的人权状况的信息。依据所有获得的信息，委员会将与政府代表一同审查国家报告。根据这一“建设性对话”，委员会将公布其关注的问题及建议。委员会已就报告的形式和内容通过了指导方针，以协助各缔约国编制报告。

编制国家报告的过程同时也是各国政府为政策规划和执行起见，估量其管辖范围内的人权保护现状的机会。

(b) 《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¹⁴

(一) 生效日期：1976 年

(二) 缔约国数量：160 个

(三) 审查机构：人权委员会¹⁵（1976 年设立）

(四) 组成情况：与上文第 11 (a) 段相同

(五) 会议安排：与上文第 11 (a) 段相同

(六) 方法：与上文第 11 (a) 段相同

(c)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¹⁶

(一) 生效日期：1981 年

(二) 缔约国数量：185 个

(三) 审查机构：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1982 年设立）

(四) 组成情况：与上文第 11 (a) 段相同

(五) 会议安排：与上文第 11 (a) 段相同

(六) 方法：与上文第 11 (a) 段相同

(d)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¹⁷

(一) 生效日期：1976 年

¹⁴ 大会第 2200 A (XXI) 号决议，附件。

¹⁵ 该委员会由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支助。

¹⁶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249 卷，编号：20378。

¹⁷ 大会第 2200 A (XXI) 号决议，附件。

- (二) 缔约国数量：157 个
- (三) 审查机构：与上文第 11 (a) 段相同
- (四) 组成情况：与上文第 11 (a) 段相同
- (五) 会议安排：与上文第 11 (a) 段相同
- (六) 方法：与上文第 11 (a) 段相同
- (e)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¹⁹
 - (一) 生效日期：1987 年
 - (二) 缔约国数量：145 个
 - (三) 审查机构：反酷刑委员会²⁰（1987 年设立）
 - (四) 组成情况：与上文第 11 (a) 段相同
 - (五) 会议安排：与上文第 11 (a) 段相同
 - (六) 方法：与上文第 11 (a) 段相同
- (f) 《儿童权利公约》：²¹
 - (一) 生效日期：1990 年
 - (二) 缔约国数量：193 个
 - (三) 审查机构：儿童权利委员会²²（1990 年设立）
 - (四) 组成情况：与上文第 11 (a) 段相同
 - (五) 会议安排：与上文第 11 (a) 段相同
 - (六) 方法：与上文第 11 (a) 段相同
- (g) 《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和《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²³
 - (一) 生效日期：2002 年
 - (二) 缔约国数量：119 个
 - (三) 审查机构：与上文第 11 (f) 段相同
 - (四) 组成情况：与上文第 11 (a) 段相同

¹⁹ 大会第 39/46 号决议，附件。

²⁰ 该委员会由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支助。

²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577 卷，编号：27531。

²² 该委员会由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支助。

²³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173 卷，编号：27531。

- (五) 会议安排：与上文第 11 (a) 段相同
- (六) 方法：与上文第 11 (a) 段相同
- (h) 《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 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²⁴
 - (一) 生效日期：2002 年
 - (二) 缔约国数量：124 个
 - (三) 审查机构：国际麻醉品管制局（1968 年设立）
 - (四) 组成情况：13 名成员，均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选出，以个人身份提供服务，任期五年
 - (五) 会议安排：与上文第 11 (a) 段相同
 - (六) 方法：与上文第 11 (a) 段相同
- (i) 《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²⁵
 - (一) 生效日期：2003 年
 - (二) 缔约国数量：37 个
 - (三) 审查机构：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委员会（2004 年设立）
 - (四) 组成情况：与上文第 11 (a) 段相同
 - (五) 会议安排：与上文第 11 (a) 段相同
 - (六) 方法：与上文第 11 (a) 段相同

三、分析现有的执行情况审查方法

A. 审查执行情况时的共同标准

12. 尽管上文讨论的各项机制采取了多种办法来审查各法律文书的执行情况，但还是可以确定以下几项共同要素：

(a) **自我评估**。所有的执行情况审查程序都有一个第一阶段，在这一阶段，各国将评估各自的执行努力。这可以通过填写调查问卷、完成自我评估报告或者编制结构不太严密的国家报告来实现。那些报告将由各国提交各秘书处；

²⁴ 同上，第 2171 卷，编号：27531。

²⁵ 大会第 45/158 号决议，附件。

(b) **审查。**在第二阶段，通常由秘书处开展审查；由较小的工作组、指定或选出的专家组成的委员会或者这两者的联合机构在全会上进行同行审查；

(c) **对话。**许多审查机制都允许进行对话，在对话期间，在审议程序进行之时，既可以提出问题，也可以要求做出澄清。对话要么由各秘书处牵头进行，要么由审查专家和/或同行带头进行；

(d) **其他信息。**在审查进程中，一些审查机制将审议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提供的信息。在有些情况下，审查者可以审议从公开来源获得的信息。在所有情况下，补充的信息均构成审查者与接受审查的国家之间的对话的一部分，而且要作为该进程的一部分接受确认；

(e) **国家访问。**一些审查机制中包括国家访问，要么是访问所有国家（例如经合组织贿赂问题工作组的情况），要么是仅在需要寻求进一步澄清时进行访问（例如麻管局的情况）。各种程序都应用于国家访问，主要由秘书处与专家和/或同行审议小组共同实施；

(f) **确立基准并确定技术援助需求。**在多项审查机制中，接受审查的国家可利用审查结果确立基准，并依据这些基准衡量自己在执行相关法律文书方面的进展。与此同时，那些基准可协助该国评估已取得的成果、还需要实现哪些目标以及在处理那些需求时还有哪些地方需要援助；

(g) **技术援助。**一些审查机制在审查进程和技术援助之间建立了密切联系。这一要素在保护臭氧层的法律文书中尤为有力，其中通过指定的信托基金为技术援助提供资金，鼓励发展中国家加入这一条约制度。

B. 与区域和部门性审查机制合作

13. 尽管事实上与《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相比，现有的区域和部门性审查机制的范围有限，但其中一些机制要么已在各区域运作数年，要么已实际运作多年，可以从它们采用的方法上汲取相关的经验教训，如上文所述。与此同时，现有的各种机制在其主管的领域拥有大量宝贵信息，在审查《反腐败公约》的一些相关规定和措施的执行情况时，那些信息非常重要。

14. 要将此类信息纳入《反腐败公约》的审查进程，最切实有效的办法是由专家来回应索取信息的请求——如果采取这种办法，可通过自我评估清单做出回应或者在对话的背景下回应澄清请求——专家将尽可能利用已提供给其他现有机制的、与《公约》的审查进程有关的信息。在这样做时，要避免重复，并确保不会向不同的机构提供相互矛盾的信息。虽然缔约国会议不妨鼓励此类方法，但还是有必要将这一决定留给相关国家自行处理，在这方面不需要会议做出决定。

15. 作为进一步的措施，缔约国会议不妨做出决定，赋予审查机制积极主动的相关职能，以便从其他审查机制索取可应用于《反腐败公约》执行情况审查的相关信息。如果无法公开获得此类信息，在获取立法信息等辅助信息时可能会

出现这种情况，那么区域或部门性机制就必须做出承诺，向《公约》的审查机制公开那些信息。

16. 还有一个问题是，应如何运用从其他现有机制获得的“已加工”信息，也即现有的各审查机构提供的分析和定论。考虑如何在审查《反腐败公约》的背景下应用那些定论时，一定要小心谨慎。尤其是，那些定论是其他地理范围更为有限的审查机制做出的，必须注意它们在全球机制的背景下是否具有合法性。

四、确定《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审查机制的各项参数

17. 在其第一届会议上，缔约国会议做出重要决定，同意建立适当的有效机制，协助其审查《反腐败公约》的执行情况。缔约国会议已经查明审查机制应当具备的多个要素，也即，审查机制应具有透明性、高效性、非侵入性、包容性和公正性。此外，审查机制不得产生任何形式的等级，而且应当提供共享良好做法和挑战的机会，并补充现有的区域和国际审查机制。

18. 缔约国会议目前已做好准备，致力于制定使那些要素发挥作用的具体进程。国际社会高度期待缔约国会议向前迈出明确的步伐，更多地描述《公约》的审查机制。

19. 在考虑如何确定审查机制的各项参数时，缔约国会议不妨从上文概述的从许多现有的区域性、部门性和全球性审查机制中发现的一些共同要素中获得启发。以下是对那些共同要素的进一步考虑：

(a) **自我评估：**在其第一届会议上，缔约国会议决定利用自我评估清单作为信息收集工具。对该清单做出回应的比率很高，虽然还可以予以改进，但这一工具看似便于使用者使用，特别是在收集与各国采取的立法措施有关的信息时。不过，如果要寻求更为复杂的信息，例如，关于反腐败战略的第 5 条等条款的信息，这项工具就会显出一些局限性。为了弥补这些不足之处，缔约国会议不妨对改进版的清单可能具备的详细程度给予关注。在这方面，缔约国会议不妨参考技术援助工作组提出的相关建议，尤其是关于制定一个以软件为基础的综合清单的建议（CAC/COSP/2008/5，第 38-46 段）；

(b) **审查：**通过自我评估清单收集的信息将依据缔约国会议的相关决议进行审查，载有该信息相关分析报告将提交缔约国会议。上文概述的所有现有审查机制，无论是区域性、部门性还是全球性审查机制，都可以补充由专家组、委员会或者同行小组进行的审查，以此丰富秘书处所做的信息分析。一些较小的机构将在全体会议上开展各自的同行审议。对于缔约国会议这种规模的审查机构，这种做法会有实际应用方面的困难，而且会带来在微不足道的问题上纠缠的风险，因此对各国几乎没有或完全没有好处；

(c) **对话：**如前所述，对于收到的对自我评估清单的回应，秘书处将进行分析。收到的回应通常并不全面，而建设性对话进程可做出解释，并在必要时提供补充信息。无论缔约国会议就审查机制的职权范围问题做出什么决定，对话都可以作为关键的组成部分出现，确保各国充分尊重审查进程的所有权，正

如《公约》所设想的那样。对话可在秘书处和相关国家之间进行，或者，专家和同行审查员也可参加；

(d) **与现有审查机制合作：**关于与区域和部门性机制合作的问题，缔约国会议不妨特别考虑，为了审查《反腐败公约》的执行情况，预计从现有审查机制获得的信息将如何被考虑进来。如果做出决定要对此类信息加以考虑，则应当对接受审查的国家的的能力给予特别关注，以便通过对话进程对那一补充信息进行评论；

(e) **国家访问：**现有审查机制在国家访问方面采取的措施既包括根本不进行访问，也包括只有在必要时才进行访问，还包括强制性国家访问。缔约国会议或愿侧重于其认为是现场访问的附加价值的活动；

(f) **确立基准和技术援助：**任何自我评估进程，无论是含蓄不明还是直白清晰，都是实施经验，因此它能形成某些形式的基准。通过由正在接受审查的国家制定行动计划，可以增进自我评估进程。在这种情况下，《反腐败公约》已经在审查执行情况和着手进行的技术援助之间建立了有力的联系。技术援助是《公约》的组成部分，因此，对于那些已经查明在其对《公约》的执行和对援助的需求之间存在差距的国家，《公约》应探索如何使其最大地受益于审查机制，以弥补那些差距。

20. 一些国家目前正在有限自愿的基础上测试上述所有用于审查《反腐败公约》的办法。尽管试验性审查进程可用的时间有限，但参与国仍然得出了结论意见，并对根据从试验性方案中汲取的经验教训提出的建议进行了汇编，目前那些信息正在提交缔约国会议（CAC/COSP/2008/9）。虽然希望那些经验能够被用于协助缔约国会议制定全面的审查机制，但也认识到缔约国会议有必要做出进一步指导。
